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七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7名调整为630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555.00万份调整为16,48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244.00万份调整为13,190.6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311.00万份调整为3,297.65万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